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62號

債權人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鈺臻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偉特工程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以債務人與其簽訂保全合約，嗣後表明不續約，依合約應給付保全服務費二個月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仟元、拆機費陸仟元、感應扣10顆參仟元而未給付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惟依聲請人所陳，債務人係不續約，非屬終止契約，又契約第23條第一項約定預告期間非二個月。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9日命債權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請求保全服務費二個月之依據及感應扣10顆3,000元之單據。債權人於108年1月24日僅補正債務人偉特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，餘仍未據補正，依前開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